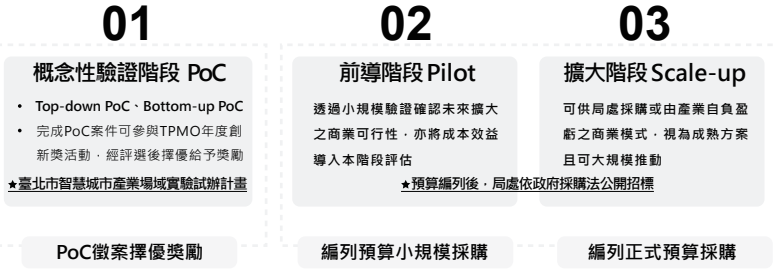
統計，截至 111 年 10 月底止，PoC 案件計 292 件，其中實證後由局處採購者計 24 件（其中 2 件為收入案件），決標金額總計 1 億 3,584 萬餘元。依上開推動機制，各局處於第 1 階段實證結果經評核為可解決公共問題，應於第 2 階段進行成本效益評估，做為後續採購之準據。惟查上開 22 案（排除收入案件）尚未辦理成本效益評估，其中有 9 案因相關局處未審慎妥善考量法律規範疑慮或使用者需求等，致有 4 成採購案件無法完整發揮原功能、使用期間效能不佳或停用，顯示相關機制未能發揮應有功能，經函請檢討改善。據復：將協助機關於實驗階段同步瞭解所需成本及未來合作之商業模式，又如採購案件於執行階段，遇環境變遷而改變原需求情境，將透過智慧城市運作機制，由領域推動小組相關局處，邀請各領域專家共同討論各項目活化、再應用之適當做法。

圖3　智慧城市方案 3 階段推動機制



資料來源：整理自臺北智慧城市網站。

2.為整合跨域數據，以深入分析市政議題，成立臺北大數據中心，惟尚未通盤定義資料集之資料流通詮釋資料、傳輸協定及交換機制，影響運用開放資料集，允待注意改善。

資訊局為因應跨機關資料分析需求，進行跨領域資料整合，以多維度視覺化儀表板呈現城市動態，提升施政決策之效能及品質，於 109 年 7 月成立臺北大數據中心（下稱大數據中心），其建置及整合經費計 1,200 萬元，並於 111 年 1 月 19 日正式啟用。經查大數據中心為因應跨局處、跨領域專案之資料分析需要，係針對特定議題與相關局處討論後，確立所需資料集與來源，訂定資料傳輸與交換機制。截至 111 年 12 月 14 日止，該中心已運用 70 個資料集，執行 12 項專案，強化城市之數據治理決策。惟依臺北市政府資訊局組織規程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數據治理中心掌理資料流通、資料整合、資料開放、數據分析等事項之規劃、推動及管理，按資訊局於 111 年 4 月 15 日盤點臺北市政府計有 2,587 個開放資料集，然大數據中心尚未通盤定義資料集之資料流通詮釋資料、傳輸協定、交換機制等，並妥為訂定相關細部規範，而係視議題性質，與機關逐一建立資料傳輸交換機制等，影響運用開放資料集，透過跨局處多樣性資料，輔助相關政策訂定，經函請積極研謀改善措施。據復：刻正草擬臺北大數據中心專案資料及開放之審核機制，將提報臺北市政府資料治理委員會討論，審視開放機制之妥適性，並於 112 年度完成初版定案。